# 天津市“十四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

为加强我市医疗机构内涵建设，提升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依据《“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国卫医发〔2021〕31号）、《 “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国卫办医函〔2021〕538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具体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基本现状

（一）建设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市积极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由市财政投入1亿元，按照择优而取、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从诊疗技术提升、人才梯队培养、关键设备配置等方面支持临床重点专（学）科建设项目，覆盖21家三级医院，涵盖11个一级诊疗科目。通过持续推动和建设，我市现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35个、市级临床重点专（学）科项目50个（均含在建项目）。

**一是优质资源总量持续增加。**我市按照扩容优质资源、调整布局结构的基本思路，不断加强医院建设。截至2020年底，我市拥有各级各类医院423个，其中三级医院43个，数量稳中有升；医院床位数62659张，年均增长2.18%，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4.93张；卫生技术人员114042人，年均增长4.70%，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55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3.08人；万元以上设备数136969台，年均增长10.30%，医疗资源总量明显提升。

**二是区域协同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我市将“五大中心”建设纳入民心工程项目，全面开展标准化建设和质量控制，截至2021年底，已建成胸痛中心28家、卒中中心22家、创伤中心10家（创伤中心建设单位12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2家、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18家，重大疾病多学科联合救治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充分发挥三级医院专科核心作用，建立了胸痛、神经系统疾病、糖尿病、肿瘤、眼科、口腔、精神、儿科、妇产科、女性盆底功能障碍防治、儿童先心病、风湿免疫等12个跨区域专科联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不断完善疾病分级诊疗模式，为加强京津冀区域专科协作建立良好基础。

**三是专科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十三五”时期，我市血液内科、肿瘤科、神经外科、眼科、骨科和泌尿外科等专业在专科建设、临床技术与医疗质量、科研水平方面，具有较高的声誉水平和专科实力；神经内科、内分泌和消化等专业也在不断提升和加强；重点医疗机构围绕卫生健康科技基础研究、治疗和临床转化等核心环节，在手术、放疗、化疗、介入、免疫、基因生物等领域创新诊断和治疗方法，参与了多项标准制定与指南和专家共识的编制，专科影响力不断提升。

**四是专科人才梯队建设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天津市突出“全周期、广覆盖”，建立“学科带头人+研究骨干+青年医生+研究生”的人才梯队和人才培养模式，人才梯队培养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实施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评选首批10名海河医学学者、50名津门医学英才和100名青年医学新锐。打造天津名医品牌，评选出首届180名天津名医，发挥名医引领示范作用，带动临床技术传承发展。实施优秀青年助力成长计划，打通高端人才、中坚力量、青年人才培养链条。积极搭建人才培育平台，为推进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临床专科群、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面临的挑战

目前，我市临床专科能力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与“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适应。**一是专科资源区域分布不平衡。**优质专科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市内六区、滨海新区和部分环城区域，远郊区域专科服务能力发展不足，依然存在患者向大医院集中、跨区域就诊的现象。**二是专科内涵建设不足。**一方面，部分专科基础薄弱，整体医疗服务能力不足、技术水平不高，特别是康复医学、病理、精神等专业；另一方面，社会发展带动医疗需求结构变化，老年医学、儿科、护理等医疗资源供给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三是医学前沿跟进不够。**在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的能力不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专科还不多，区域辐射力与国际学术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多学科联合进行疑难病例诊治应用不够，高层次平台建设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国家和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精准诊断治疗技术、多学科联合和中西医结合服务模式的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要求，以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为抓手，以增进人民健康、满足人民高品质医疗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医疗机构加强内涵建设，促进医疗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为构建布局合理、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立足健康中国战略和健康天津建设，聚焦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和主要问题，结合防范化解新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的需要和群众就医需求，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状况、医疗资源配置总量和人口分布、疾病谱、看病就医情况等统筹规划临床专科建设方向，以提高临床专科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为重点，实现市域内和专科领域内的医疗资源优化配置，重点解决我市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一是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将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以健康天津建设为引领，以满足当前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解决面临的主要健康问题为出发点，统筹推进我市临床专科能力建设。

**二是以科学规划为引领。**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分布和疾病谱等特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状等情况，统筹全市医疗卫生资源，结合不同区域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不同专科发展基础，科学制定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提高不同区域、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形成覆盖主要临床专业和重大疾病的临床专科服务体系。

**三是以创新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临床需求，坚持稳中求进、存量改革和增量改革相结合，从医疗技术、诊疗模式和管理方法等不同角度加强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争取在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关键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先进技术或经验。

**四是以质量安全为核心。**医疗质量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切身体验，始终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核心，也是医疗机构和临床专科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加强质控指标应用和医疗质量安全数据收集、分析、反馈，将医疗质量安全融入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各个环节，不断提升临床专科的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三）规划目标

根据我市居民疾病谱、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和患者异地就医情况，以及重点病种和重点手术质量安全情况，统筹考虑我市专科建设基础和卫生健康工作发展趋势，以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为引领、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强优势、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保基本”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模式，充分调动全市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积极性，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一方面，强优势、引资源，加强交流与合作，巩固我市在全国的专科地位，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另一方面，补短板、强弱项，解决我市医疗服务能力的突出问题，发展薄弱专科，实现市域内临床专科均衡、持续发展。

|  |
| --- |
| 专栏1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规划 |
|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每年遴选申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相关专科能力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在提高重大疾病诊疗效果、降低诊疗成本、提升诊疗效率或打破技术垄断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所在医院每年可以自主确定1-2个项目纳入国家项目库，由医院自行统筹经费建设。根据国家项目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参比国家建设项目标准对市级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将达到国家建设项目标准的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荐，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市级项目数量的5%，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复核后认定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并挂牌。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2022年至2025年，原则上每年设置12-18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在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诊疗领域和关键技术领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快速康复、多学科联合诊疗、中西医结合等先进的诊疗理念和诊疗模式得到广泛应用，重大疾病诊疗水平和疑难危重患者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突发群体重大疾病的防控及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优质医疗资源总量进一步增加，优质医疗资源分布更加均衡。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市级项目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参比市级建设项目标准对区级建设项目进行评估，将达到市级建设项目标准的向市卫生健康委推荐，经市卫生健康委复核后认定为天津市临床重点专科并挂牌。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2022年至2025年，原则上各区每年至少匹配5个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形成网格化临床专科服务体系，常见疾病的诊疗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推动实现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任务

（一）国家级临床专科建设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每年组织遴选推荐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通过加大临床专科建设投入、加强基础硬件设施配置和人才梯队建设，不断提升临床专科管理服务能力和专业影响力，在提高重大疾病诊疗效果、降低诊疗成本、提升诊疗效率或打破技术垄断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带动区域内相关专科同质化发展，增强医务人员和患者满意度。对照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标准和各项指标，有序开展绩效综合评价。“十四五”期间我市推荐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兼顾我市核心专科、资源短板专科、优势专科和关键领域。

1. 市级临床专科建设

 以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为主线，以提高医疗技术服务能力为重点，从专科规模、医疗技术、诊疗模式、管理方法等不同角度加强普惠建设，形成临床重点专科群，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较大的核心专科能力，补齐专科资源短板，巩固提升我市传统优势专科，推动关键领域技术创新。

**一是加强核心专科能力建设。**根据我市居民疾病谱，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选择发病率且致死致残率较高的、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急性创伤、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及妇女儿童相关专科进行普惠性建设，保障每年设置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的1/3左右为核心专科，进一步扩充重要医疗资源，加快区域均衡布局，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  |
| --- |
| 专栏2 核心专科能力建设方向 |
| **疾病范围** | **诊疗领域** |
| 心血管系统疾病 | 心血管疾病内科（含介入）治疗、心脏大血管外科治疗。 |
| 神经系统疾病 | 颅脑外伤外科治疗、脑血管疾病内科（含介入）治疗和脑血管外科治疗、阿尔兹海默病和癫痫的治疗。 |
| 急危重症 | 危重症综合治疗（包括急诊和重症）、严重急性创伤多学科MDT治疗和康复。 |
| 呼吸系统疾病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哮喘综合治疗、重症肺炎综合治疗、呼吸衰竭综合治疗。 |
| 肿瘤 | 各系统肿瘤的综合治疗（含手术、放疗、化疗、介入治疗、靶向治疗、免疫治疗、中西医结合治疗等）。 |
| 妇女儿童罹患疾病 | 妇女儿童罹患重大疾病的治疗。 |

**二是补齐专科资源短板。**考虑我市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基础，结合国家指导意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政策导向，针对我市居民就医需求较高但资源相对不足的专业领域加强建设，加快补齐临床专科资源短板，提升市域内诊疗能力，减少跨市异地转诊。重点支持儿科（含新生儿科）、老年病专业及各相关专科老年医学方向、血液净化、感染性疾病科（含传染病科）、心血管外科、精神科、风湿免疫科、肾病科及临床护理、麻醉、医学康复、临床营养、病理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含超声科）等平台专科建设，保障“十四五”期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全面覆盖资源短板专科。

|  |
| --- |
| 专栏3 专科资源短板补齐方向 |
| **专业领域** | **临床专业** |
| 内科 | 老年病专业（方向）、感染性疾病科（含传染病科）、血液净化技术、风湿免疫专业、内分泌专业、肾病专业。 |
| 外科 | 心血管外科专业。 |
| 相关专科 | 老年医学方向。 |
| 儿科 | 儿科（含新生儿科）。 |
| 精神科 | 精神科。 |
| 平台专业 | 临床护理、麻醉、医学康复、临床营养、病理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含超声科）。 |

**三是巩固提升优势专科和关键领域。**巩固和发展器官移植、血液病、恶性肿瘤、泌尿外科、神经外科、眼科、骨科、内分泌等我市传统优势专科和关键领域，着力提升在国内乃至国际范围内影响力。结合相关疾病诊疗发展趋势和我市居民实际需求，集中力量开展疑难危重症诊疗技术和我市“卡脖子”技术攻关，支持相关专科在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再生医学、精准医疗、脑科学、人工智能、生物医学等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创新，加强优势专科和关键领域复合型创新团队建设，推动优势专科和关键领域诊疗技术精准化、智能化、微创化、系统化。

 （三）区级临床专科建设

围绕发病率高的基础专科、严重影响人民健康的核心专科和区域资源短板专科加强建设。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和基础投入，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形成覆盖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的专科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看病就医需求。以区属医疗机构为基础，开展委区共建市级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工作。

（四）机构层面

**一是提升医疗技术应用能力。**围绕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不断拓展诊疗方法，提升医疗技术能力和诊疗效果，形成技术优势。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传统内镜治疗、宫腹腔镜治疗、介入治疗、穿刺治疗、局部微创治疗和改良外科手术方式在内的微创技术发展。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思路，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特别是再生医学、精准医疗、生物医学新技术等前沿热点领域的研究，争取在关键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二是优化医疗服务模式。**积极吸纳先进的诊疗理念，针对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建立专病联合诊治的有效模式，研究推广加速康复外科（ERAS）、老年人急性期快速恢复病房（ACE）、多学科诊疗（MDT）、中西医结合等新诊疗模式，全力推动专科医疗服务能力的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积极推动智慧医疗体系建设，加强人工智能、传感技术在医疗行业的探索实践，推广“互联网+”医疗服务新模式，争取在手术机器人、3D 打印、新医学材料应用、计算机智能辅助诊疗、远程医疗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三是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将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融入专科能力建设的全流程，采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进行科学管理，加强质控指标应用和医疗质量安全数据收集、分析、反馈。以医疗质量安全情况为循证依据，开展针对性改进。

**四是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以培养为主的原则，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形成包括顶尖人才、技术骨干、中坚力量与青年医师等不同层级的专科人才梯队。在优势专科领域，注重医学交叉领域、再生医学、中西医结合等复合型创新团队建设，在均衡发展基础上有重点地发展特色亚专科；在病理、儿科、精神、感染性疾病、重症医学等薄弱专业重点加强临床应用型人才培养，打造高质量的临床服务团队。

四、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压实建设责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按照“分级负责、分层建设、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的原则加强组织管理，明确建设责任。医政医管、科教、人事、财务审计、医改、规划、网信、中医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推进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统筹全市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工作，根据国家规划和本市实际制定天津市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争取市级财政投入，推荐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对国家和市级建设项目进行评估，指导各区卫生健康委和有关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按照我市规划和本区域实际制定本区域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开展区级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争取区级财政投入，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建设工作，及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实际情况，结合区域医疗需求，确定本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方向，制定本机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技术能力和医疗质量水平，培育本机构的优势专科，扎实推进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实施。

（二）明确项目遴选机制，加大保障力度

我市按照“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指标体系”，结合临床专科领域特点，细化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和评估指标体系。**国家级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优机制经市级初选，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复核确定。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项目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进行。国家级项目由中央财政支持，市财政可按照不高于1：1的标准给予配套经费，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给予配套经费。**市级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优机制由市卫生健康委遴选确定，投入经费可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和医疗机构自筹资金解决。**区级项目建设单位**由各区卫生健康委遴选确定，投入经费可由各区财政统筹安排和医疗机构自筹资金解决。

（三）优化项目管理机制，保障建设成效

一是加强项目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功能定位科学布局，做好顶层设计。要针对本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遴选评估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国家级和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应牵头建立或参与我市相应专科联盟，推动提升本专业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二是加强投入保障，做好工作指导。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投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按照项目整体规划设定专项经费进行保障，积极搭建国内外前沿交流平台，指导医疗机构对项目进行规范管理，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吸收、推广先进适宜的医疗技术，分享建设成果与经验，调动医疗机构积极性。三是加强过程管理，压实建设责任。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单位要将专科能力建设状况和水平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加强客观量化评估，及时监测相关指标的变化，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加强绩效考核评估，落实问责制度，保障建设成效。

（四）完善结果评估机制，体现目标导向

**国家级项目**（含国家医学中心定向支持项目、国家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医院定向支持项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自筹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项目建设期中、期末分别进行市级评估。项目建设期末经我市评估合格项目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复核并认定，对评估不合格项目要责令进行整改。**市级项目**（含市级财政支持项目和医院自筹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项目建设期中、期末分别进行评估。项目建设期末评估合格的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认定为天津市临床重点专科；对评估不合格项目要责令进行整改。**区级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区级项目进行遴选、评估及认定，每年11月份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区级项目遴选建设评估情况总结。

各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期末评估要明确相关指标量化改进情况和项目建设成效，采取书面评估和现场抽核相结合的方式，评估现场抽核的项目数不低于本级项目总数的5%，特殊情况下可以应用远程在线抽核方式替代现场抽核。